

债券简称：18 陆债 01

债券简称：18 陆债 02

债券简称：19 陆债 01

债券简称：19 陆债 03

债券代码：143538.SH

债券代码：143890.SH

债券代码：155201.SH

债券代码：155395.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4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陆家嘴股份”）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陆债 01”）。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陆债 02”）。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8 亿元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陆债 01”）。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 亿元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陆债 0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90%（调整后），5.08%（发行时）。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18 陆债 02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15%（调整后），4.15%（发行时）。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19 陆债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9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19 陆债 03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88%。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1”、“18 陆债 02”、“19 陆债 01”及“19 陆债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置业”）100%股权，申万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申万置业涉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案由	涉及金额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诉讼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原告、被告及案外人上海纯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黄浦江沿岸 E6-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楼项目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原告将黄浦江沿岸 E16-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委托给被告实施代建管理。因被告逾期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办理预售许可证、逾期竣工、逾期办理不动产权证），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合计 463,917,027 元。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463,917,027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 民初 28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申万置业的诉讼请求。

目前申万置业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初 283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诉讼进展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经营、

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实质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1”、“18 陆债 02”、“19 陆债 01”及“19 陆债 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作为“18 陆债 01”、“18 陆债 02”、“19 陆债 01”及“19 陆债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心昊

联系电话：021-3867792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